**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

受文者：

一、茲據（申請人姓名）申請更正或變更原任用或俸給審查案。

二、經將申請人所述申請更正或變更之事由及證明文件依相關規定覈實審查，並加註意見如下。

**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表**

|  |  |  |  |
| --- | --- | --- | --- |
| 服務機關(構) |  | 機關(構)代號 |  |
| 姓名 |  | 職稱 |  | 職務編號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法定所列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 |  | 職系（代號） |  |
| 銓敘部原審定結果 | 條款 |  | 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俸(薪)級俸(薪)點(額) |  |
| 資格 |  |
| 申請更正或變更理由 |   |
| 申請更正或變更人收受原審定函日期 | 年　　月　　日 | 申請更正或變更日期 | 年　　月　　日 |
| 服務機關(構)擬議更正或變更意見 |  | 層轉機關(構)意見 |  | 最後核轉機關(構)意見 |  |
| 人事主管 | 機關（構）首長 | 人事主管 | 機關（構）首長 | 人事主管 | 機關（構）首長 |
|  |  |  |  |  |  |
|  年 月 日 字第號 | 年　　月　　日　　　字第號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填寫說明：

1. 本書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9條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規定訂定，供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之1第2項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之行政程序再開事由之用。非屬辦理送審或試用期滿或動態登記事由者，亦得適用之，採文表合一，除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WebHR與銓敘部銓敘業務整合作業外，申請更正或變更機關（構）不再另具公文，服務（層轉、核轉）機關（構）首長及服務（層轉、核轉）機關（構）人事主管2欄位，請蓋機關（構）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逕送銓敘部。
2. 本書表適用於一般公務人員、派用人員、警察人員、關務人員、醫事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